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曼綾
電話：27208889#6400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83034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市府觀光傳播局令、市府公報、108年度春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臺北市旅館業平時自主管理檢查表 (4455983_1083034178_1_ATTACH1.pdf、4455983_1083034178_1_ATTACH2.pdf、4455983_1083034178_1_ATTACH3.pdf、4455983_1083034178_1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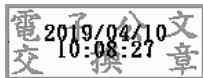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一百零八年度春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並溯及自108年4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市府觀光傳播局108年4月8日北市觀產字第108301409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係屬實質上具有對外效力之行政規則，經該局以108年4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083013565號令發布，並刊登本府108年4月2日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景美女中 1080410



MTAA1086003025